

學雜費審議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

記錄：洪惠瑜

出席委員：李敏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潘犀靈研發長、謝小芬學務長、張祥光總務長（王俊程副總務長代理）、陳信文全球長（蔡昌憲組長代理）、趙秀真主任、張隆志教授、陳力祺同學、徐光成同學

列席人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丘宏昌副執行長、綜合教務組陳明君組長、洪惠瑜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收費金額及方式調整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科管院 EMBA 擬調漲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雜費總額為 56 萬，並改採總額制收費，分 4 個學期收費（類似台大 EMBA、PMBA 收費方式）。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

科管院 EMBA 學生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雜費 (每學期)	學雜費基數 (每學期)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	11,080	10,5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140,000	--	--	學生入學後在校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科技管理學院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三、本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由提案單位辦理學生公聽會（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通過。

二、提案單位（EMBA）仍可評估學雜費總額分 6 個學期收費之方案。

三、在職專班因性質特殊，其學雜費調整之程序請業務單位再確認。

※綜合教務組會後確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第 3 款：「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另依第 7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故在職專班學雜費之調整應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